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各自為一份「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就該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下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撤銷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表示關注(尤其是有鑑於在本公司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取得控制權以來)的支持下,憑著其經擴大業務所貢獻之重大收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多年來一直持續改善)。然而,經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所涉及之費用、結果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公司已經兩次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要求申請)後,董事會已經決定不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撤銷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聯交所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撤銷,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對股東產生之後果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敬請注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後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然而,股份將並非在聯交所上市,且將無法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會繼續履行其有關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之職責,尤其是其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資產之職責。

本公司股東如對撤銷上市地位之含意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合適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劉曜嘉女士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